

附件

# 包头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目前，我市主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共有 15 个，包括火车站、飞机场、医院、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等停车场所。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准以及拥堵路段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拟定调整方案如下：

## 一、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现行收费标准

(一) 包头火车站(沼潭站)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 小时内(含 1 小时) 3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3 元，24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

(二) 飞机场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2 小时内(含 2 小时) 4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24 小时上限 20 元；

(三) 取得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停车场小型客车、微型货车每次 5 元，中型客车、轻型货车每次 10 元，大型客车、中型和重型货车每次 15 元，摩托车每次 2 元，24 小时为一次；

(四) 其它公共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 小时内(含 1 小时) 2 元，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1 元，24 小时上限 10 元。

## 二、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成本监审情况

2024年，我委对我市3家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开展了成本监审工作，成本监审报告显示：包头市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为每辆车0.42元/小时。

## 三、周边盟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 （一）呼和浩特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1.飞机场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小时内（含1小时）5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最高限价30元；

2.旅游景区的停车场小型车每次5元，中型车每次10元，大型车每次15元，摩托车每次2元，24小时为一次；

3.其它公共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小时内（含1小时）2元，一类区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最高限价15元，二类区每增加1小时增收1元，24小时最高限价10元。

### （二）鄂尔多斯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1.火车站停车场小型客车为例，1小时内(含1小时)2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上限15元；

2.飞机场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小时内(含1小时)5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24小时上限30元；

3.其它公共停车场：以小型客车为例，1小时内（含1小时）2元，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没有上限。

#### 四、主城区内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

停车场名称	小型客车停车收费标准		
青山万达停车场	1小时内(含)3元	每增加1小时增收3元	24小时(上限)30元
印象城停车场	1小时内(含)3元	每增加1小时增收3元	24小时(上限)20元
昆区吾悦广场停车场	1小时内(含)3元	每增加1小时增收2元	24小时(上限)20元

#### 五、拟调整方案

##### (一) 包头火车站(沼潭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目前,沼潭站停车场共有停车位215个,现行收费标准自2024年10月15日零时起执行。自沼潭站停车场过夜收费标准由15元调整至20元后,沼潭站停车场晚9点至早7点间,每小时空余车位由原平均53个增加至93个,占总停车位比重由25%增加为43%,过夜停放车辆有所减少,但节假日夜间每小时空余车位锐减至平均30个,占总停车位14%;早8点至晚8点间每小时空余车位由原平均3个增加至13个,效果不佳,特别是早10点至下午5点间,停车场空余车位几乎为0。

因此,沼潭站停车场车辆长时间逗留和过夜车辆多的情况较为突出,导致车位流转效率不高。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拟将其每小时增收价格调整为每30分钟增收价格,24小时上限价格适当提高: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	---------------	---------------	-----------------	-----

1小时内(含1小时)	3元	4元	5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30分钟增收	2元	3元	4元	
24小时—48小时(含)	50元/24小时	60元/24小时	70元/24小时	
48小时以上	70元/24小时	80元/24小时	90元/24小时	
<b>原收费标准</b>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3元	4元	5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1小时增收	3元	3元	3元	
24小时	20元(上限)	30元(上限)	40元(上限)	

## (二) 包头东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目前，包头东站停车场共有停车位164个，平均每天每小时空余车位有34个，占总停车位21%；节假日夜间每小时空余车位锐减至平均17个，占总停车位10%；节假日早9点至下午3点间，停车场空余车位几乎为0。

包头东站停车场同样面临长时间逗留和过夜车辆多的情况，但较沼潭车站压力较小，因此，包头东站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幅度较小：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2元	4元	6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30分钟增收	1元	2元	3元		
24小时	30元(上限)	40元(上限)	50元(上限)		
包头东站	2小时内(含2小时)	2元	4元	6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1小时增收	2元	3元	4元	

原收费标准	24 小时	15 元（上限）	20 元（上限）	25 元（上限）	
-------	-------	----------	----------	----------	--

### （三）飞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

目前，飞机场国内楼停车场停车位共 319 个，国际楼停车场停车位 460 个。国内楼停车场平均每天每小时空余车位为 147 个，占总停车位 46%；节假日平均每天每小时空余车位为 111 个，占总停车位 35%；国际楼停车场平均每天每小时空余车位为 342 个，占总停车位 74%，节假日没有太大差别。

考虑到飞机场停车场泊位数充足，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准，对飞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计费时间段进行微调，促使车辆尽早驶离停车场，提高停车场流转效率。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4 元	5 元	6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30 分钟增收	1 元	2 元	3 元		
24 小时	20 元（上限）	30 元（上限）	40 元（上限）		
飞机场 原收费标准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4 元	5 元	6 元	24 小时内 2 元/次
	每增加 1 小时增收	2 元	3 元	4 元	
	24 小时	20 元（上限）	25 元（上限）	30 元（上限）	

### （四）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目前主要包括一附院、包钢医院等医院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考虑到上述地点停车场

也存在长时间逗留车辆情况，但流转压力稍小，且需考虑医院陪护照顾人员特殊情况，拟将其每小时增收价格调整为每30分钟增收价格，24小时上限价格也有所提高：

拟调整标准		小型客车、 微型货车	中型客车、 轻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重型货车	摩托车
	1小时内(含1小时)	2元	4元	6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30分钟增收	1元	2元	3元	
24小时	20元(上限)	30元(上限)	40元(上限)		
其它停车场 原收费标准	1小时内(含1小时)	2元	3元	4元	24小时内 2元/次
	每增加1小时增收	1元	2元	3元	
	24小时	10元(上限)	15元(上限)	20元(上限)	

(五) 取得A级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六) 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占用充电车位的未充电汽车停放服务加价标准

为避免非电动汽车占用充电资源，保障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内正常充电，对于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占用电动汽车泊位的未充电汽车和电动汽车充电完成后超过1小时仍未驶离的电动汽车，每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30分钟内驶离车辆仍然按照自治区规定免费。

以上收费标准连续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